

债券代码：148123.SZ

债权简称：22盐港G1

债权代码：148124.SZ

债券简称：22盐港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中介机构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年4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盐港G1”，债券代码为148123.SZ）和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盐港02”，债券代码为14812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单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单位。

### （二）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次变更系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通知》，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及执业资格**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任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将尽快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 完成合同签署后,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相关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22盐港G1和22盐港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中介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